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179期	2,000	2025/3/28	2025/4/30	保本浮动收益	1.05-2.05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38期（月月滚利13期特供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4/1	2025/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或2.25或2.45	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002产品	2,000	2025/4/9	2025/4/30	保本浮动型	0.50-2.10	自有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2025年第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7天回购定盘利率看跌价差结构)	3,000	2025/4/11	2025/5/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0-2.15	自有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3,000	2024/5/17	2024/6/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或2.50或2.55	自有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0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2,000	2024/6/4	2024/7/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2.45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61期	2,000	2024/6/6	2024/7/6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5	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656	3,000	2024/6/7	2024/7/8	保本浮动型	1.50-2. 50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711期	3,000	2024/10/1	2024/10/31	保本浮动收益	1.05-2.20	自有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2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4,000	2024/9/30	2024/11/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或2.40	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022	2,000	2024/10/17	2024/10/31	保本浮动型	0.50-2.15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359期	3,000	2024/11/1	2024/11/29	保本浮动收益	1.05-2.15	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270产品	2,000	2024/11/8	2024/11/29	保本浮动型	0.50-2.20	自有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25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4,000	2024/12/6	2025/1/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或2.40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136期	4,000	2024/12/9	2025/1/8	保本浮动收益	1.05-2.05	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681	2,000	2024/12/12	2024/12/26	保本浮动型	0.50-2.10	自有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机构版)	3,000	2025/2/14	2025/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至2.21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692期	4,000	2025/2/17	2025/3/21	保本浮动收益	1.05-2.30	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628产品	2,000	2025/3/7	2025/3/28	保本浮动型	0.50-2.10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179期	2,000	2025/3/28	2025/4/30	保本浮动收益	1.05-2.05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38期（月月滚利13期特供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4/1	2025/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或2.25或2.45	自有资金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002产品说明书	2,000	2025/4/9	2025/4/30	保本浮动型	0.50-2.10	自有资金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2025年第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7天回购定盘利率看跌价差结构)	3,000	2025/4/11	2025/5/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0-2.15	自有资金	否

注：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与测算，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受托方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运营。

（二）通过进行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1265	1,500	2024/1/26	2024/4/24	保本浮动型	1.00-2.8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4年第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3,000	2024/3/19	2024/4/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或2.58	自有资金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1天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4/1	2024/4/22	保本浮动收益	1.75-2.75	自有资金	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9,000万（含本次新增），投资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可使用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179期产品说明书）（机构版）说明书》；

2、《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38期（月月滚利13期特供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3、《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002产品说明书》；

4、《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2025年第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7天回购定盘利率看跌价差结构(机构版)说明书》；

5、《中信银行客户回单》；

6、《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7、《宁波银行网上交易凭证》；

8、《广发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3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3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613.77万只，同比变动7.07%，环比变动2.85%；销售收入7,374.27万元，同比变动-13.61%，环比变动34.85%。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环比上涨，主要原因是白羽肉鸡市场渐趋稳定，鸡苗售价逐步上涨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来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同时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9.5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来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信用证、保函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任一时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将均不超过该等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用信贷款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蓬莱支行办理两笔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金额2,600万元（业务期限半年），公司根据之前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中1,56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进行线上提款，贷款4,000万元（业务期限一年），公司根据之前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办理信用证4,000万元（业务期限一年），公司根据之前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业务期限三年），公司与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相关房产抵押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2、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办理多笔银行承兑，金额49,476,541.16元（业务期限半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之前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9,685,924.69元，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以借款合同为准，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上述《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贷款2,700万元（业务期限一年）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和股份

1、被担保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贰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

2、民和股份财务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5,717,117.66	3,838,629,306.19
负债总额	1,480,208,745.49	1,816,862,415.17
净资产	2,275,508,372.17	2,021,766,891.02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4,466,255.83	2,159,658,432.85
利润总额	-393,685,783.37	-253,682,180.52
净利润	-393,825,017.89	-253,806,481.51

民和股份信用状况良好。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民和食品

1、被担保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仙境东路1号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肉鸡屠宰、分割加工、销售；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和食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3、民和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4,351,089.39	1,106,151,475.18
负债总额	772,568,608.63	925,837,673.09
净资产	231,782,480.76	180,313,802.09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3,652,423.11	1,012,908,663.29
利润总额	-82,688,570.54	-51,463,119.73
净利润	-82,711,424.07	-51,468,678.67

民和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972.84万元，实际担保金额5,972.84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55,87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3%。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644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5年4月3日

3、回售申报期：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4月18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4月21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4月22日

7、回售申报期内“大中转债”暂停转股

8、“大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644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大中转债”。截至目前，“大中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规模、结项、变更和延期的议案》。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大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大中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规模、结项、变更和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处理1200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扩大产能，调整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项目更名为“年处理2000万吨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将IPO募投项目“150万吨/年球团工程”结项结余资金以及可转债募投项目“智能矿山采选机械化、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年处理2000万吨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周山坊铁矿采选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规模、结项、变更和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大中转债”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B为100元/张，i为1.00%（“大中转债”第三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8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的票面利率）；t为235天（2024年8月17日至2025年4月9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00%×235/365=0.644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大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644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515元/张；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644元/张；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644元/张。

（三）回售权利

“大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大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大中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进展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大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4月18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4月2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4月22日。回售期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大中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大中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大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5-004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47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4日。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份数量演变

（一）股份取得情况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简称“键桥通讯”）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于2015年4月13日与公司首发时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键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香港键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800万股股份转让给乾德精一。2015年5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乾德精一持有公司7,8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41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香港键桥持有公司7,233.8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01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由于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4月21日、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关于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二）股份变动情况

香港键桥于2016年与两位自然人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与黄喜胜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8,692,110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及《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与王雁铭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9,656,000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2016年12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香港键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2,399.08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27%。由于香港键桥持股比例下降，乾德精一被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辉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11月15日、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关于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4）。

2021年5月，乾德精一持有的公司5,226万股股票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完成拍卖并成交，乾德精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2,574万股并丧失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5月26日、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三）股份限售情况

乾德精一于2015年5月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800万股股份后，公司于同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乾德精一股份锁定手续的办理，股份限售起始日为2015年5月29日，截止日为2016年5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股东股份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截至目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出具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信息披露报表），截至2025年4月9日，乾德精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74万股，股份性质系首发后限售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相关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15年5月，乾德精一承诺自完成收购公司7,800万股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16年1月，乾德精一承诺自2016年1月14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16年公司筹划资产重组事宜。2017年8月3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即富”，现已更名为“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8月31日，上海即富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相关资产过户。2019年2月2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全部交易价款支付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

2017年5月19日，乾德精一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的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保证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键桥通讯股份，并保证键桥通讯的控股股东在此期间不会因合伙企业自身原因发生变更。若本合伙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键桥通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与保证不可变更及撤销”。

2021年5月，因前述股份公开拍卖事宜，乾德精一所持股份发生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21年6月29日，乾德精一补充作出股份限售承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承诺期限届满之日（2022年8月29日），本合伙企业保证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本合伙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乾德精一上述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因股份限售承诺未到期而影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乾德精一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1名，系乾德精一，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4月14日。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2,574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的6.5476%。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112,500.00	19.87	-25,740,000.00	52,372,500.00	13.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007,500.00	80.13	25,740,000.00	340,747,500.00	86.68
三、股份总数	393,120,000.00	100.00	-	393,120,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独立财务顾问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并购重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或“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5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中兴华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拟变更2024年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兴华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丁兆栋先生为签字项目合伙人、高宁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勇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丁兆栋先生、杨勇先生工作调整原因，现委派吕建幕先生接替丁兆栋先生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尹淑英女士接替杨勇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

变更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为吕建幕先生、高宁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尹淑英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吕建幕先生，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5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尹淑英女士，自2002年从事审计工作，自2014年至今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建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尹淑英，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中兴华事务所内部工作变动原因，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兴华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本次变更人员的身份证件及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9）。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